

10411-01-02-01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一)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高級中等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除上學年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之事實為準外，其餘均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年級別、科別、班別、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學生以其有學籍者為準，9月30日尚在學之學生。在學且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與陸生在內；休退學或無學籍學生則不列入計算。

(二)本表延修生係指學生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而延長修業期限者(含延修生一、二)，且9月30日有在校延修之學生(9月30日以前延修完畢不計列)，若學生尚未確定回校延修或已升上大專校院者皆不納入本項資料統計。

(三)領取畢業證書者：係指上學年度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學習評量辦法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

(四)班別之實驗班：係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經該主管機關所指定或核准辦理之實驗教育專班。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校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

(一)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 (二)普通科、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依科別、班別分項填列；資源班計列於一般生，免分項填列。
- (三)專業群科建教班係指學校與企業界或工廠合辦的班級，學生在工廠所擔任實習工作與學校所授課程應相同或相關。建教班核定 1 班得招收 2 班學生，班級數計列 1 班，學生數則按實際數計列。
- (四)綜合高中一年級填列「196 綜高 1 年級」，二、三年級請依學生修習學程分別填列，不重複計列；若同一班有 2 個以上學程者，班級數填列於學生數較多之學程，學生數則依學程別分別填列；畢業生同時符合多個學程畢業規定者，擇一填列；如有畢業生符合畢業規定，而未修足任一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科別欄填列「099 其他」。

10411-01-02-02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二)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高級中等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年齡別、年級別、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學生以其有學籍者為準，9月30日尚在學之學生。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校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

(一)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二)學生年齡統計以實足年齡計算(學生年齡分組對照表)，其計算公式如下：

1.出生月份在9月至12月間者，學生年齡=今年－出生年－1。

2.出生月份在1月至8月間者，學生年齡=今年－出生年。

(三)學生年齡分布考量合理性，注意特殊情況(如有未滿14歲及14歲之學生)。

10411-01-02-03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高級中等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原住民學生數以每年 9 月底之事實為準，上學年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族別、年級別、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學生以其有學籍者為準，9 月 30 日尚在學之學生。

(二)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三)上學年畢業生數係指上學年度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校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於次年 2 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

(一)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二)原住民分 21 阿美族、22 泰雅族、23 排灣族、24 布農族、25 卑南族、26 鄒(曹)族、27 魯凱族、28 賽夏族、29 雅美族(達悟族)、2A 邵族、2B 噶嗎蘭族、2C 太魯閣族(德魯固族)、2D 撒奇萊雅族、2E 賽德克族、2F 拉阿魯哇族、2G 卡那卡那富族、20 族籍尚未申報等。

10411-01-03-01 特教學校概況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特教學校均為統計對象，惟不含一般生。
- 二、統計標準時間：除一年級新生數以第一學期註冊日及上學年畢業生數以上學年事實為準外，其餘均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等級別、年級別、年齡別、性別等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學生人數：以有學籍者為準，9月30日尚在學之學生，惟不含一般生。
 - (二)一年級新生數：指經註冊且有學籍之一年級新生，不包括一年級之重讀生及復學生。
 - (三)上學年畢業生數：指上學年度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
 - (四)專任教師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包括校長(大專附設除外)、超額分發教師、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特教班專任教師、原住民專任教師及教官，不含運動教練。服兵役及留職停薪教師，以占實缺之長期代理教師資料計列。
 - (五)職員人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包括辦理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含特教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技士、技佐、管理員、實習指導員、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運動教練等)。
 - (六)特教專業人員：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包括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等。
 - (七)教師助理員：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包括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等。
 - (八)工友：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含司機、技工、工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校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

(一)本表為特教學校填報。

(二)學生年齡統計應以實足年齡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1. 出生月份在9月至12月間者，學生年齡=今年-出生年-1。

2. 出生月份在1月至8月間者，學生年齡=今年-出生年。

10411-01-03-02 特教學校原住民族教師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特教學校均為統計對象，惟不含一般生。
-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學年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之事實為準，學生數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原住民族籍別分。
 - (二)按年級別、性別、等級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原住民族專任教師：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包含校長。
 - (二)學生以其有學籍者為準，9月30日尚在學之學生，惟不含一般生。
 - (三)原住民身分認定：原住民身分以行政院核定之族別為主，並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之註記填報。
 - (四)上學年畢業生數：指上學年度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校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 七、編報時間：於次年2月底前編報。
-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

原住民分 21 阿美族、22 泰雅族、23 排灣族、24 布農族、25 卑南族、26 鄒(曹)族、27 魯凱族、28 賽夏族、29 雅美族(達悟族)、2A 邵族、2B 噶瑪蘭族、2C 太魯閣族(德魯固族)、2D 撒奇萊雅族、2E 賽德克族、2F 拉阿魯哇族、2G 卡那卡那富族、20 族籍尚未申報等。

10411-03-02-01 高級中等學校外國學生統計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高級中等學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學生數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國籍別、年級別、性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外籍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外國學生。
 - (二)選讀生或無學籍學生亦不計列。
 - (三)國別係指外國學生之原來國籍。
 - (四)上學年畢業生數係指上學年度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校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 七、編報時間：於次年6月底前編報。
-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
 - (一)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
 - (二)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10411-05-02-01 高級中等學校僑生、中國大陸及港澳學生統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高級中等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學年畢業生數以上學年事實為準，學生數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僑居地別、年級別、新舊生別、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僑生指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其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特殊地區除外)。

(二)新生係指當學年學校新報到之學生(如轉學到新學校，即為新學校之新生)。

(三)學生以其有學籍者為準，9月30日尚在學之學生；學生數=新生+舊生。

(四)上學年畢業生數係指上學年度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校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於次年6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

(一)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10412-04-02-0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異動概況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高級中等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第1學期以每年8月1日至次年1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第2學期以次年2月1日至次年7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年級別、性別分。

(二)按異動原因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放棄、廢止、註銷學籍原因包括主動辦理放棄學籍(學生主動辦理放棄學籍)、因休學期滿而廢止學籍及註銷學籍。

(二)休學原因包括因病、志趣不合、經濟困難、兵役、出國、缺曠課過多(含連續7天未到校)、其他等，但不計列延長休學申請

(三)修業年限期滿係指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

(四)未達畢業標準係指因德性評量部份不符畢業條件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匯入。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於次年6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

- (一)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
- (二)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10420-01-02-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概況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高級中等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教職員工年齡分組、教師學歷、教師年資及專任教師人數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專任教師：以實際現職(編制內)人數計算，包括校長(大專附設除外)、超額分發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原住民籍專任教師及教官，不含運動教練。服兵役及留職停薪教師，以占實缺之長期代理教師資料計列。

(二)職員人數：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實際現職(編制內)人數計算，包括辦理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含技士、技佐、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專任運動教練、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管理員及實習指導員等)。

(三)工友：含司機、技工、工友。

(四)教職員工年齡按出生年次計算(今年—出生年)；「學歷」欄應填其最高之畢業學歷；教師年資按人事法令規定計算。若由公職轉任，採退撫年資計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校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

(一)本表按學校別填報，開辦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夜間部及專業群科夜間部者，請併入填報；設有國中小部者，國中部併計於高中部填報，國小部另於國中小系統填報。

- (二)教師學歷「碩士」欄，不含研究所 40 學分進修班資料。
- (三)校長出缺時，由本校教職員代理校長者，資料不予計列；若為專職人員代理校長方計入校長資料。
- (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審合格，參加教育學程實習之教師，不計列專任教師數。
- (五)原住民籍專任教師，以原住民族別填列，含校長及教官。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10430-02-02-01 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校地概況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教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校舍種類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普通教室：指一般之教室。

(二)特別教室：指有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家事教室、軍訓教室、繪圖教室、資訊科技教室、生活科技教室等。

(三)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哺乳室、教職員休息室、會議室、警衛室等。

(四)禮堂：包括禮堂兼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

(五)圖書室(館)：包括資料室、閱覽室、陳列室、書庫等；若為整棟者，數量請填1間，面積則以整棟計算。

(六)實習場所：係指提供學生實習之場所，如實驗室、工廠、農場(有建物部份)、實習醫院、實習銀行、實習商店等。

(七)餐廳：包括廚房在內。

(八)教職員宿舍以學校自有者為限，員工自行租賃者不計，其計算單位以「間」為原則，但若干獨立眷舍不便以「間」計算者，可改以「幢」為單位計入，惟應註明。

(九)學生宿舍：數量請填床位數，面積則以整間或整棟計算。

(十)其他校舍：凡屬於建物內未列出名稱之校舍均列入其他，如軍械庫、體育器材室、未列入整棟計算之走廊或廁所等，只填面積。

(十一)校地總面積：係指學校平面面積，含校舍基地面積。

(十二)校舍總延面積：係指校舍各層樓面積之總和。

(十三)室外運動場所：包括室外體育場、室外游泳池等。

(十四)運動場地面積：係指田徑場、體育館(含禮堂兼體育館或風雨操場)、操場、各種球場面積、游泳池(含泳池更衣間及盥洗室)等。

(十五)游泳池：含室內、外游泳池，面積請填池面面積。

(十六)現在使用廁位數：含各校舍內教職員及學生正在使用之廁位數，以1人使用為1「廁位」計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校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於次年6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

(一)本表依學校別填報，如設有國中部、國小部、附設進校，資料併計；特教學校含幼兒部資料。

(二)學校如有校區分散於不同縣(市)，合併填報。

(三)校舍種類依主要用途別填列，面積不重複計算；若以整棟計算者，則含走廊、廁所等面積。

(四)普通教室、特別教室、辦公室及圖書室等面積不含走廊，走廊面積列入其他校舍。

(五)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1坪=3.3平方公尺；1公頃=1萬平方公尺)，並以整數計列。

10440-01-02-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預算概況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教學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公立學校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私立學校以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學)年度預算經費支出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教育經費支出：凡納入學校預算之經常及資本支出。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校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 七、編報時間：於次年6月底前編報。
-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
 - (一)本表依學校別填報，如設有國中部、國小部、附設進修部，資料併計；特教學校含幼兒部資料。
 - (二)經費以千元為單位，採整數計列。
 - (三)部分縣市立學校無預算書者，則填報給縣市政府之概算資料。
 - (四)依報送年度預算書未刪減、調移前資料編報。

10450-03-02-0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裸眼視力檢查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高級中等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學年第 1 學期 10 月底以前之檢查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視力正常、視力不良、年級別、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視力正常：兩眼裸眼視力均在 0.9 以上(含 0.9)。

(二)視力不良：一眼裸眼視力未達 0.9 者。戴(遠、近視)眼鏡不便摘下受檢或戴隱形眼鏡者，視為視力不良。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校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於次年 4 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

(一)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

(二)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10460-03-02-0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人數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高級中等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第1學期以每年8月1日至次年1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第2學期以次年2月1日至7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年級別、獎懲類別、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大功。

(二)懲罰包括警告、小過、大過。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校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於次年4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

(一)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二)同一項目人數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次數則以加總計列，各項人數應 \leq 次數。

10720-02-02-01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教育補助統計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高級中等學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
 - (一)第 1 學期以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二)第 2 學期以次年 2 月 1 日至 7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學程別及性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受補助學生需符合扶助規定。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匯入。
-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 七、編報時間：於次年 6 月底前編報。
-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11014-02-02-01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高級中等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靜態資料以次年7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動態資料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圖書類別及圖書館服務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藏書冊數：係指次年7月底圖書館現有列入編目之藏書冊數，依表列項目分別填列。

(二)期刊、雜誌：係指定期出版之刊物，含定期贈閱之期刊、雜誌。

(三)電子圖書及資源：按電子書、光碟(含CD、VCD、DVD等)、其他(包括線上資料庫、微縮影片、幻燈片、拓碑資料、錄音帶、錄影帶)等，分別填列。

(四)借閱人次：係指本學年借閱圖書之總人次，1人1次借閱數冊圖書，以1人次計算；借閱冊次：係指本學年借出之圖書總冊次，1人1次借出數冊以數冊次計算。

(五)圖書館工作人員：係指實際現有人員計算，不含工讀生及志工。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校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於次年6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

- (一)本表依學校別填報，包括學校所有教職員及各學程學生使用圖書館之資料。
- (二)圖書收藏根據中國圖書分類法(最新版本)分類。
- (三)因故整學年未開館，仍填「藏書冊數」、工作人員等相關欄位資料。